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澄清公佈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通告及通函的英文版存在一處不慎的筆誤，並謹就載於通告及通函第7頁及附註4第AGM-6頁的以下說明段落作出澄清(修訂部分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